**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安徽省传染病医院）电子胃肠镜超声内镜系统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**

一、项目编号：ZF2025-36-0969

二、项目名称：

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安徽省传染病医院）电子胃肠镜超声内镜系统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煜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冯庙镇十字街北大钟楼二层

中标金额：贰佰肆拾陆万元整（2460000.00元）。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|  |
| --- |
| 货物类 |
| 名称：电子胃肠镜超声内镜系统  品牌：深圳开立  规格型号：HD-580/S60 Exp  数量：1套  单价：2460000.00元元 |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吕仙阳、戴银芝、李安旗、费晴兵、丁传海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“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”文件收费标准的60%收取18636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：92.66分。

（二）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室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;

（三）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1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
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
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2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
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
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
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安徽省传染病医院）

地 址：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00号

联系方式：刘老师、吴老师0551-66332210/2097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

联系方式：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杨工

电 话：0551-66061352、18805513868

十、附件

1、采购文件